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三农(动监)罚(2025)1号	常青超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案	常青超	无	常青超	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	一、行政处罚 罚款 二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七条、第一百条规定、《行政处罚法》三十二条规定、《河南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》第十一条规定	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	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； 2025年11月3日	